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文件

合经区疫防〔2020〕10号

关于企业复产复工审核报备有关工作的通知

区内各企业：

为有效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蔓延，落实企业疫情防控主体责任，引导企业有序开展复产复工，经研究决定，对复产复工的企业实施审核报备，坚决做到“三查三不准”（查湖北省等疫情重点区域员工，不准返厂复工；查体温，不准发热员工上岗；查防控措施，未经审核不准复工）。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企业复产复工的防控要求。企业在复产复工后要严格落实本企业疫情防控主体责任，按照《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企业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疫情防控工作指南》（以下简称《防控指南》）落实检疫查验和健康保护措施，满足以下复产复工条件：

（一）防控机制到位

1. 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明确疫情防控内部责任机制，建立以企业主要负责人为组长的疫情防控工作组。

2. 明确企业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及部门车间班组负责人的工作职责。

3. 制定企业疫情防控工作方案。

(二) 员工排查到位

1. 开展员工建档筛查，对每一名员工的籍贯和 14 天内去向进行严格排查，逐一登记造册，按照“一人一表”实行动态管理。

2. 建立疫情重点区域员工监控清单，对湖北省等疫情重点区域或途经重点区域的员工，一律暂缓复工。

3. 对“三类重点人群”(14 天内有湖北省旅行或居住史、14 天内接触过湖北地区人员、与确认或疑似病例密切接触者)及发热员工按《防控指南》采取隔离措施，并向包保小组报告，由包保小组组织医疗小分队每天监测隔离人员身体状况。

4. 设置疫情防控举报电话，鼓励员工提供“三类重点人群”及发热员工的有关情况。

(三) 设施物资到位

1. 准备口罩、体温检测设备、消毒水等必需的疫情防控物资，口罩、消毒水等重要物资原则上储备不少于 7 天用量。

2. 在复工前进行一次全面消杀防疫(包括厂区、门厅、楼道、电梯、会议室、车间、卫生间、食堂、办公、宿舍、生产设施等)，减少载人电梯使用，停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

3. 按照《防控指南》设置隔离场所，由包保小组组织医疗小分队检查验收后投入使用。对因场地等原因无法设

置隔离场所的企业，由包保小组按照指挥部办公室统一安排，确定具体的隔离观察地点并向所在社区委报备，由辖区社区委实施监管。

（四）内部管理到位

1. 对企业工作场所、集中居住区实行封闭式管理，人员进入必须全部登记，严禁无关人员进入本单位生产经营办公场所。不举办、不参与群聚活动。人员进入企业后，要求全天、全程、全员佩戴口罩。

2. 对进入工作场所、集中居住区的所有人员进行体温检测，每日对员工体温检测不少于 2 次。若体温高于 37.3℃，严禁进入企业工作，并严格按照《防控指南》体温异常人员处置流程进行处置。

3. 强化工作场所、公共场所、居住场所、食堂、车辆及隔离区防疫，做好通风、卫生管理、消毒防护，确保复工后每天不少于 2 次消毒。

4. 对职工上下班途中、就餐实行全程管理。要求职工固定上、下班路线，途中佩戴口罩，下班后直接回家减少在外时间。就餐应实行分期分批分散，提倡盒饭供应或自带餐食，禁止聚集用餐。

5. 建立和落实复工上岗前个人防护知识全员培训制度。

6. 企业实行疫情监测“日报告”制度，按规定上报复工复产人员情况、重点疫区来肥返肥人员情况、重点人群隔离观察情况等。

二、报备程序及受理方式

(一) 报备程序

对 2 月 9 日 24 时后复工复产的企业，要在具备上述条件的前提下申请报备。报备受理实行分级管理，“四上”企业由各包保小组分别受理，商超、餐饮、食堂、药店等企业由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所受理，其他规模以下企业由所在社区委包保小组受理。

(二) 报备需提交材料

1. 《企业复工复产备案表》(附件 1)，企业对照复工复产条件“四个到位”开展对照检查，落实疫情防控措施，并填写落实情况；
2. 《企业疫情防控承诺书》(附件 2)，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三、复产复工条件审核

(一) 审核程序

1. “四上企业”由各包保小组收到企业备案材料后组织现场核查，经核查符合条件的，由包保部门负责人在《企业复工复产备案表》出具备案意见并签字，报经贸局对口负责人审核盖章后，反馈申请企业。

2. 商超、餐饮、食堂、药店等企业由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所收到企业备案材料后组织现场审核，经核查符合条件的，由市场监督管理所负责人在《企业复工复产备案表》出具备案意见并签字，报市场监管局审核盖章后，反馈申请企业。

3. 其他规模以下企业由所在社区委包保小组收到企业备案材料后组织现场审核，经核查符合条件的，由包保小组负责人在《企业复产复工备案表》出具备案意见并签字，报所在社区委审核盖章后，反馈申请企业。

(二) 对材料不齐备的，一次性告知补正；对经现场核查、未达到复产复工条件的，一次性告知整改措施。申请企业未经整改合格，不得复产复工。

(三) 企业复产复工后，应当严格落实疫情防控的主体责任，根据省、市、区有关文件要求开展疫情防控工作。对防控措施不符合要求，导致出现疫情防控重大风险或出现确诊病例等不良后果的企业，将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特此通知

附件：1. 企业复产复工备案表
2. 复产复工企业疫情防控承诺书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

2020年2月7日

附件 1:

企业复产复工复案表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 企业地址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所属行业 |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方式 | |
| 员工总人数 | | 24 小时值班电话 | |
| 其中，来自或去过湖北省等疫情重点区域人数： | | | |
| 复工人数 | | | |
| 其中，来自或去过湖北省等疫情重点区域人数： | | | |
| 申请复工时间 | 月 日 | | |
| 复工复产条件 | 企业自查情况 | | 包保小组（或市场监管所）审核情况 |
| 防机控制情况 | 1. 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建立以企业主要负责人为组长的疫情防控工作组 | | |
| | 2. 明确负责人及部门、班组的工作职责 | | |
| | 3. 制定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和工作措施 | | |

| | | | |
|----------------------------|-------------------|-----------|--|
| 员 工 排 查 情 况 | 1. 开展员工建档筛查 | | |
| | 2. 建立疫情重点区域员工监控清单 | | |
| | 3. “三类人员”隔离观察 | | |
| | 4. 设置防控举报电话 | | |
| 设 施 物 资 情 况 | 1. 准备不少于 7 天的防控物资 | | |
| | 2、复工前全面消杀防疫 | | |
| | 3、设置隔离场所 | | |
| 内 部 管 理 情 况 | 1. 实施封闭式管理 | | |
| | 2. 全面体温检测和管理 | | |
| | 3. 通风、卫生管理和消毒防护 | | |
| | 4. 实行上下班途中、就餐全程管理 | | |
| | 5. 建立和落实全员培训制度 | | |
| | 6. 实行疫情监测“日报告”制度 | | |
| 备案企业盖章: | | 备案意见(盖章): | |

(本表一式两份，备案企业、包保小组或市场监管所各留存一份)

附件 2:

复产复工企业疫情防控承诺书

疫情防控指挥部：

因生产经营需要，我单位按照省、市、区有关文件要求提交复产复工备案。我单位承诺，复产复工后，将切实落实防控主体责任，加强职工健康监测，完善相应设施设备，提供卫生用品和隔离观察场所，开展环境卫生整治和重点场所消毒，把各项防控和服务保障措施落实落细。同时，我们将按要求定时报送疫情防控情况，并配合做好有关工作，如出现不符合要求的情形导致出现确诊病例，将依法依规承担有关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时 间：